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1) 董事會主席、  
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及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變更
- (2) 執行董事辭任  
及
- (3)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24年6月26日起，因達至退休年齡，楊志堅先生(「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指定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傳票代理人」、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2024年6月26日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朱濤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朱濤先生，51歲，在上述委任前，自2022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朱先生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副總經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及上海上市。朱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班輪部調度處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中遠集運沿海運輸部業務處副處長，中遠集運中日貿易區華東華南經營部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泛亞」)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荷蘭公司總經理、中遠集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上海泛亞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等職。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朱先生並無兼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朱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之合約自2024年6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朱先生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2,57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不重複計算。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實益擁有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2024年6月26日起，馬向輝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馬向輝先生，49歲，現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馬先生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國際」)(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他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現稱中遠海控)財務部資金管理經理、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國際)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 中國遠洋控股戰略實施管理辦公室業務經理、中遠海運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副總經理及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馬先生在財務金融、資本運作、投資併購、戰略規劃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投資經濟管理專業，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及高級會計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馬先生並無兼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馬先生之任期將自該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馬先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馬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亦確認就(1)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變更；(2)執行董事辭任；及(3)非執行董事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對楊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馬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前述相關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sup>2</sup>、馬向輝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